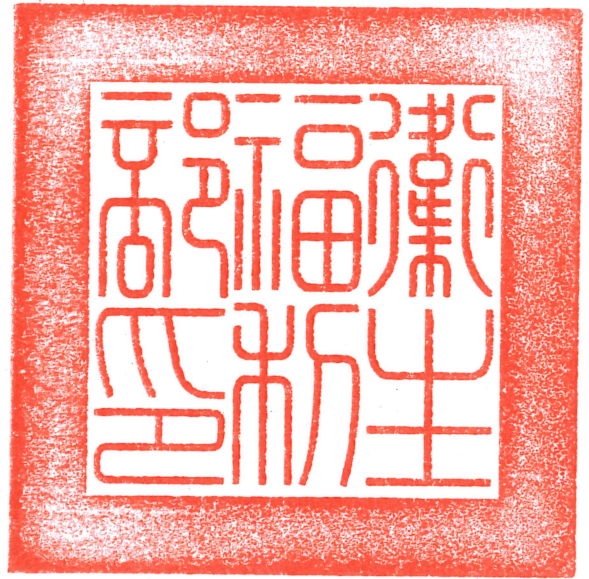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100341L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「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(食安實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效期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展延認證效期之項目：黃麴毒素計1項，認證效期自前次認證效期到期日之次日(111年1月25日)起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F115

認證編號：115

檢驗機構名稱：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

實驗室名稱：食安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337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1249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8.01.25

認證有效期間：111.01.25 至 114.01.24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黃麴毒素	衛生福利部 109.9.2 衛授食字第 1091901654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-黃麴毒素之檢驗